

第 305bis 條：洗錢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按照現行文本，《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條第 1 款（SCC）處罰 “任何實施旨在妨礙查明其明知或應當推定源自重罪或加重稅務輕罪的資產的來源、追查或沒收之行為的人”。基本犯罪可處三年以下監禁或罰金。第 2 款規定，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監禁或罰金，並處最高 500 個日罰金單位的罰金。行為人作為犯罪組織或恐怖組織成員、作為從事洗錢而組成的團伙成員，或者以營業方式並具有巨大營業額或可觀利潤而實施的，屬於情節嚴重。第 3 款將該罪擴展至在境外實施的上游犯罪，前提是該行為在其實施地同樣應受處罰。¹

原有設計的三個特徵在實踐中仍具有決定性意義。第一，該罪是抽象危險犯：行為必須足以妨礙當局獲取資產，但不必得逞。第二，上游犯罪必須是重罪（*Verbrechen*）。2006 年之前，這指可處重懲役（*Zuchthaus*）的犯罪；自 2007 年起，指可處三年以上監禁的犯罪（《瑞士刑法典》第 10 條第 2 款），因此普通輕罪被排除在外。第三，單純逃稅不在其範圍之內，因為根據瑞士法律它不屬於重罪。這第三項限制對盧加諾具有決定性意義。構成提契諾州私人銀行業務主體的意大利逃稅資本，大多源自逃稅，而瑞士法律將逃稅視為行政事項。因此，第 305bis 條無法觸及這些資金。直到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議會才在第 1bis 款中增加了“加重稅務輕罪”，涵蓋每個稅期逃稅額超過 30 萬瑞士法郎的加重稅務犯罪。²

第305bis條：洗錢

第 E.II 章闡述了對意大利銀行保密的終結以及上游犯罪的這一擴展如何改變了對意大利歷史遺留資產的處理。

1 第 305ter 條：未盡應有的注意義務

《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條第 1 款處罰“在其職業活動中接受、保管或協助投資或轉移他人資產，而未以當時情況所要求的注意查明資產受益所有人身份的人”。刑罰為一年以下監禁或罰金。³該條款將銀行的私人盡職調查協議轉化為刑法，並將其擴展至每一位以職業方式處理第三方資產的人。立法語文明確指出，“wirtschaftlich Berechtigten”即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取自 1987 年銀行盡職調查協議第 3 條。⁴因此，自 1990 年 8 月起，盧加諾的受託人如在不知背後為何人的情況下為一家巴拿馬公司開立帳戶，無論該資金最終是否被證明為犯罪所得，都將面臨刑事責任。

2 註釋

1. 《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條（SCC），英文譯本及沿革註釋見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3/31/311.0-305bis-372.html>（現行版本；第 2 款經 2002 年 12 月 13 日聯邦法律修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AS 2006 3459，並經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邦法律修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AS 2021 360）。
2. 《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條第 1bis 款（SCC），由 2014 年 12 月 12 日聯邦法律增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AS 2015 1389），見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3/31/311.0-305bis-372.html>。
3. 《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條第 1 款（SCC），英文文本見聯邦銀行委員會檔案，“Art. 305ter StGB”，<https://www.finma.ch/FinmaArchiv/gwg/e/themen/pdf/ST>

GArt305ter.pdf (刑罰措辭依 2002 年 12 月 13 日聯邦法律修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1989 年 6 月 12 日的 Botschaft (同上)，第 1088 頁 (“Der Begriff des <wirtschaftlich Berechtigten> entstammt der VSB (Art. 3 VSB 1987)”)。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article-305bis-money-laundering